

关于在国道、省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 的 通 知

揭府 [1998] 3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地名的社会交际工具和信息传播媒体作用，为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服务，根据省国土厅、建委、民政厅、交通厅、公安厅《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在国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国道、省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道、省道两侧 500 米以内的乡镇、村庄应设置地名标志。

二、地名标志的规格、式样、质地，全市统一为石碑式（有条件的可搞牌楼式）。设置的技术规范按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全市要求在 1998 年底前完成国道、省道两侧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将于今年底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、验收。

四、各级国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地名标志设置工作。建委、民政、交通、公路、公安等部门要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并统筹解决地名标志的制作、埋设和保养的经费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